

#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中文名稱為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inpo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2.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8.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4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受託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報酬之決定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同意。
2. 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3. 預算及結算之審查。
4.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5.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6. 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
7.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公司章程重要章則之釐定及修改。
8. 發行有價證券私募價格之訂定及特定人選擇方式等之擬訂。
9.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定程序提報股

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分配股利，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 中華民國 六十二年 三月十九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 年 六 月三十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 年 八 月 二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五 年 七 月廿五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 年 六 月 六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 年 七 月廿五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 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九 年 六 月 一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 十 年 一 月廿五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 十 年 二 月廿六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 十 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七 十 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一 年 三 月廿四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一 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一 月 三 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三 年 二 月二十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 年 四 月 六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 年 五 月 七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二 月 一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 廿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四 月 二 日  
第 廿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四 月廿三日  
第 廿三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四 月十六日  
第 廿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年 四 月 九 日  
第 廿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 年 四 月十五日  
第 廿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四 月十六日  
第 廿七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三 月卅一日  
第 廿八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四 月 八 日  
第 廿九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四 月十一日  
第 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六 日  
第 卅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十五日  
第 卅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五 月廿五日  
第 卅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十八日  
第 卅四 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十 日  
第 卅五 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十 日  
第 卅六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廿八日  
第 卅七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廿七日  
第 卅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廿七日  
第 卅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卅一日  
第 四十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十四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十六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 月十九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 六 月十三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 六 月廿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 五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